



WTO 貿易與環境委員會相關會議及歐盟碳 邊境調整機制(CBAM)國際討論情形整理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2023.11.24

專題研討: 貿易針對氣候變遷與適應作出能源轉型努力之貢獻

一. 國際能源總署技術創新部負責人Araceli Fernandez Pales :

1) 說明各國能源政策為清潔能源供應鏈帶來的機會與風險，例如生產材料的改變：

- 過去氫氣多由石化燃料(如天然氣)生產，如今越來越多的氫氣係由電力/再生電力生產；未來鋼鐵亦將不再由煤炭或天然氣生產，而係用氫氣生產。
- 風險：製造成本增加。
- 機會：透過新材料(再生能源)的應用減少碳足跡，將係業者的競爭優勢。當越來越多國家業者效仿以保競爭力，或有更多可節能減碳的新材料或新技術出現後，生產成本自然將隨之降低。

2) 強調能源、環境、技術與貿易相互關聯，需有整體政策協調。

- 應由上(政府政策)往下推動能源轉型。
- 應透過國際合作，來建立穩定且透明的機制，以實現淨零排放路徑圖，瞭解新材料的排放狀況，並為新材料/新技術的貿易建立標準(含定義及排放測量原則)。
- 在能源轉型過程中，供應鏈的安全、韌性與永續至關重要，此與產業政策息息相關。爰各國應瞭解其自身供應鏈的優勢與弱勢，以與具互補性的策略夥伴合作，確保能源安全轉型。

專題研討:貿易針對氣候變遷與適應作出能源轉型努力之貢獻

二. 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經濟委員會華盛頓特區辦事處主任Andres Valenciano Yamuni、挪威再生能源公司Satec政府關係主管Enja Sæthren及非洲氣候創投公司(Africa Climate Ventures)執行長James Irungu Mwangi：

- 1) 說明拉美及非洲地區在潔淨能源轉型的潛力(如擁有豐富再生能源)與挑戰。
- 2) 對WTO之建議：
 - ✓ 努力降低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尤其是對環境商品與服務及循環商品的貿易障礙；
 - ✓ 探究貿易自由化、貿易便捷化及循環經濟的關聯；
 - ✓ 制定環境商品、服務與技術的定義與標準，以促進環境商品與服務業的貿易及循環經濟之發展；
 - ✓ 與其他國際組織合作，加強對開發中國家之貿易支援力度，支持開發中國家貿易相關的能力建構，並改善區域國家供應鏈的限制。
- 3) 認為CBAM是挑戰也是機會：如雖對開發中國家及中小企業是負擔，但因開發中國家之再生能源豐富，可具有吸引外商投資之契機。

專題研討:貿易針對氣候變遷與適應作出能源轉型努力之貢獻

三. 中國大陸宏觀經濟研究院能源研究所再生能源發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員An Qi:

- 說明中國大陸能源轉型之進展，如當前以風電、太陽能發電為新能源建設代表，並加速建構清潔低碳及安全高效率的能源體系，且其作為已降低全球潔淨能源成本。
- WTO可發揮之作用：
 - ✓ 進行原則性的討論，畢竟許多貿易與環境措施均係新措施。
 - ✓ 促進潔淨能源技術的自由流動，以促進共同成長，特別應以滾動式檢討方式，定期更新環境商品與服務的開放。
 - ✓ 提供能力建構，讓WTO會員發表意見並加強知識交流，因貿易與能源轉型有望成為全球共同成長的關鍵。

貿易與環境委員會例會情形

WTO貿易與環境委員會(CTE)例會討論若干會員提案，惟討論之各項提案，多屬舊案：

- 一 **與氣候變遷與適應有關的技術移轉**：非洲集團及印度有關討論技術移轉等協助開發中國家建構氣候韌性之主張，不受已開發國家支持，後者認為超出CTE討論範圍，且主張藉由法規改革保護智財權，才有助於引入技術。
- 二 **利用數位方式改善CTE運作**：巴拉圭所提利用自動電郵通知等技術改善CTE運作，減少小型代表團的負擔，獲得許多會員支持，巴國在其他委員會亦有類似提案。
- 三 **中國大陸碳邊境調整措施提案**：其表示並非針對CBAM，發言國家(包括歐盟)多表示正研究中，有待下次會議討論。
- 四 **MC13成果報告**：多數意見認為可仿照MC12，以一段文字敘述CTE討論成果，會員均認為11月13日上午首次舉辦的專題研討會很有助益，主席表示未來將繼續舉行。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說明會(1/3)



目標

- 1) 避免碳洩露以確保歐盟氣候政策的執行效率；
- 2) 補充及加強歐盟碳排放交易市場(ETS)之不足；及
- 3) 為全球減碳盡力，並達歐盟2050年淨零目標。



作法

在歐盟之國際政策與對國際的承諾(含WTO)下，對具有高碳排放量(高碳洩露風險)之產品課徵進口碳稅，主要是針對業者，而非國家。



進程

- 1) 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為試行階段(過渡期)。此期間主要在讓各國業者有充分時間準備及因應CBAM。
- 2) 2025年檢視CBAM執行情形，讓歐盟對碳洩漏風險的產業及產品、對低度開發國家之影響、以及國際氣候變遷之討論等進行全面評估，以視情況分階段納管。2025年也將釋出更明確之執行細則，包含如何對第三國進行碳稅抵免以及第三國查驗機構之認可等事宜。
- 3) 2026年正式實施。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說明會(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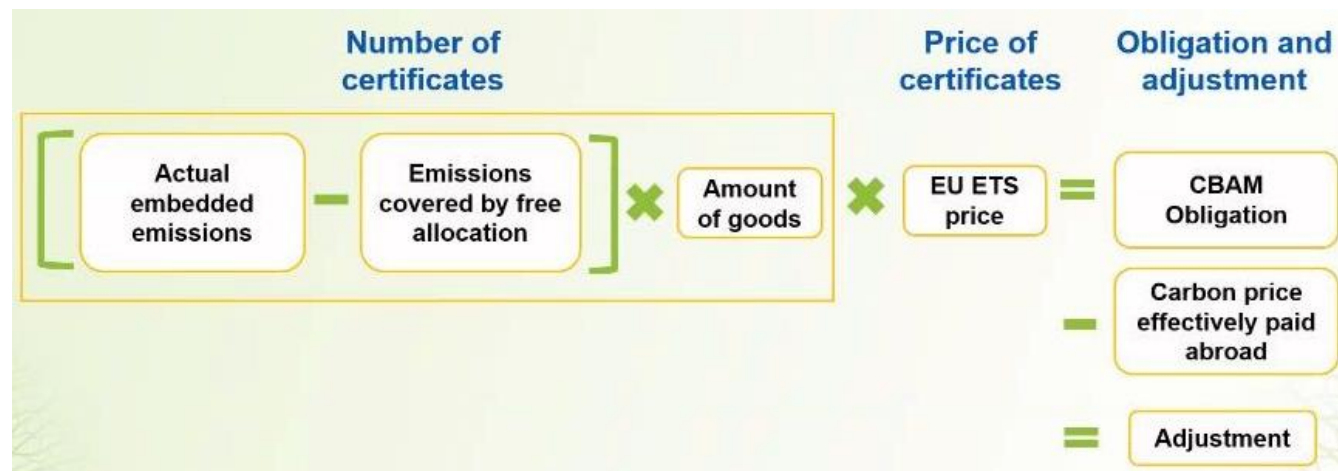
涉及產品

- 第一階段：水泥、鋼鐵及其製品、鋁及其製品、肥料、電力、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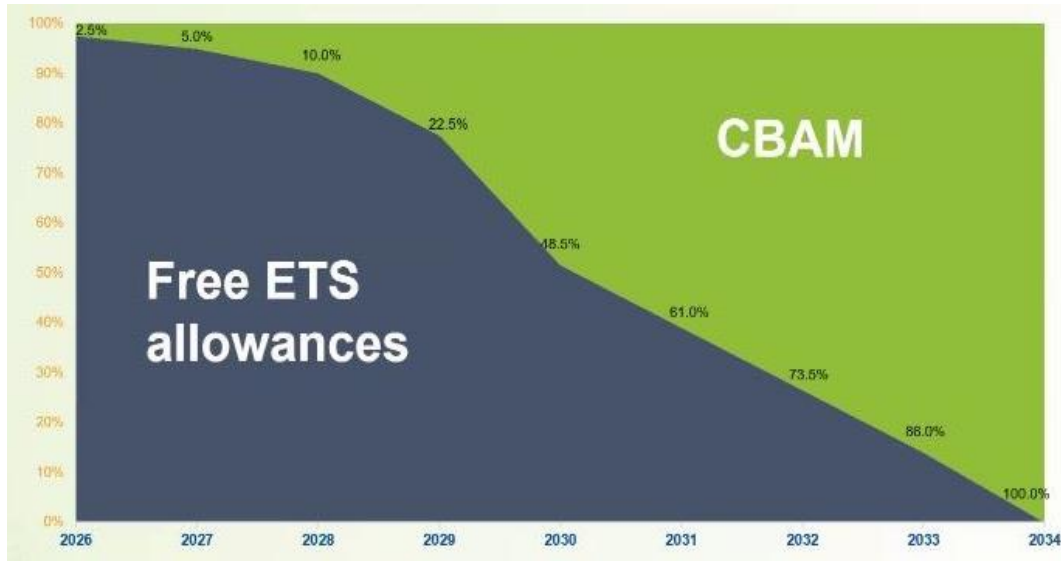
- 第二階段：產品範圍將有限度地擴大，可能包括煉油及化學品(refineries and chemicals)。

- **不適用CBAM之情況**：(1)產品總價值低於150 歐元或用於軍事用途者，及(2)參與歐盟ETS的國家(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瑞士)與歐盟國家海外領地(布辛根、黑爾戈蘭島、利維尼奧、休達、梅利利亞)。
- **計算方式**：進口商所需購買之CBAM憑證數量乘上歐盟ETS價格，再扣除第三國可抵免之額度，即為最終進口商所需支付之CBAM憑證價格。**於計算進口商所需購買之CBAM憑證數量時，會將歐盟企業可拿到之免費排放配額扣除。**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說明會(3/3)

- 未來ETS中歐盟企業可拿到之免費排放配額將逐年削減：如2026年削減2.5%；2027年5%；2028年10%；2029年22.5%；2030年48.5%等，並至2034年全面取消免費配額制度。



- 與國際連結及合作：歐盟認為減碳是全球趨勢，歐盟與開發中國家亦有各種能源合作計畫，例如：非洲與歐盟之綠色能源倡議(Africa-Europe green energy initiative)、歐盟與拉美地區之全球門戶計畫(EU-LAC global gateway investment agenda)、與印尼及南非的公正能源轉型夥伴關係(Just Energy Transition Partnership)、與歐盟南邊鄰近國家之經濟與投資計畫等。
- 歐盟執委會稅務暨關務總署之官網有詳細之法案、指引、訓練及問題集等資訊，可供參考。
http://taxation-customs.ec.europa.eu/carbon-border-adjustment-mechanism_en
- 歐盟將藉由過渡期間之試行，研擬最佳碳排放計算方式，亦將持續與國際夥伴對話，並歡迎各國出口商提問或給予意見。

各國對CBAM之關切以及歐盟回應(1/5)

各國關切

- 一. 歐盟要求鋼鐵下游產品申報，但歐盟廠商不用申報。
- 二. 在調適期中，外國廠商須按季申報，但歐盟廠商僅需每年申報，如：2024年1月將需提報2023年第四季資料，然要求廠商在一個月的時間內蒐集好一季資料，有點強人所難，尤其是對本身就較無資源的中小企業而言。
- 三. 歐盟ETS已行之多年，歐盟企業申報容易，然對外國廠商來說，要適應CBAM卻不容易。
- 四. 各國每單位的減碳成本不一，CBAM卻要求各國出口歐盟時需付出與歐盟廠商同等之減碳成本。

不公平待遇

歐盟回應

- 一. 歐盟下游廠商/中小企業無須申報ETS事：
 - 歐盟亦要求境內screws and bolts廠商亦應申報ETS，有關歐盟screw fasteners廠商似不用申報ETS但外國廠商須申報CBAM一事，將再查證。
 - 歐盟境內中小企業雖不用申報ETS，但仍依據其他法規負擔類似申報及減碳義務。
- 二. 申報週期事：調適期旨在蒐集資訊，爰盼每季申報，正式實施後則為一年申報一次。
- 三. 關於各國減碳成本不一事，歐盟僅表示記下(take note)。



各國對CBAM之關切以及歐盟回應(2/5)

廠商成本問題

各國關切

- 一. 調適期(2023年10月至2025年底)即對申報不實處以高額罰款，尤其CBAM係新措施，執行初期會有很多問題。調適期應是讓大家學習的時期，不宜有罰款。
- 二. 雖可使用設置工廠廠商提供之碳排估計值，但申報比例上限僅20%，尤其生產複雜，加以CBAM規範亦繁雜，正確資料恐難求。
- 三. 不知如何扣抵在出口國內已繳的碳稅/費，尤其
 - 各國有其減碳進程/機制，且ETS係透過金融機構操作，價格已膨脹。
 - 碳排放之計算應係全球性的(universal)，而非由歐盟自行決定，因各國體制不同，有各種不同計算方式。

歐盟回應

- 一. 調適期內對不實申報高額罰款事：由歐盟執委會指出申報有問題(irregularities)之案件，但是否處分罰款係由會員國主管機關決定。另調適期內對申報內容已有許多彈性，故需要罰則(sticks)來確保資料品質。
- 二. 要求提高使用預設值(default values)及估計值(estimated values)比例事：歐盟未明確回應，僅表示兩者確為不同之事，只是比例均為20%，歐盟希望藉此收集到真正的碳排資料，因為減碳才是目的，不是收費。目前預設值之設定，暫以各產業/產品之全球平均碳排放數據為主，但未來將以第三國區域內之平均數值為準。
- 三. 如何抵減在出口國已繳的碳費/碳稅事：尚待研究，預計2025年將公布更多細節。歐盟原則是，可抵減的碳費/碳稅必須是有效繳付(it has to be effectively paid)。

各國對CBAM之關切以及歐盟回應(3/5)

各國關切

- 一. 申報碳排涉及製程等資訊，擔憂營業秘密外洩。
- 二. 歐盟進口商因係申報義務人，將掌握出口商的产品來源，未來可能直接跳過出口商下單，爰盼由出口商直接向歐盟主管機關申報。
- 三. 申報系統會否被駭客入侵。

商業敏感資訊及營業秘密

- 一. 商業秘密洩露事：歐盟主管機關有保密義務，業者之營業秘密不會公開。至於歐盟進口商因此可以獲得出口商的資料，是兩造之間私部門的事。歐方認為僅係請業者填寫碳含量資料，應不涉及商業秘密。
- 二. 由出口商直接申報事：歐盟僅規範歐盟進口商，無法規範他國廠商，故無法有此選項。
- 三. 申報系統被駭客入侵事：歐盟有專門的IT部門處理資安，應不至被駭。

歐盟回應

各國對CBAM之關切以及歐盟回應(4/5)

各國關切

認證機構(verifier)

歐盟回應

- 各國盼其境內之認證機構可獲歐盟認可，以協助廠商申報CBAM。[註：調適期尚無需機構認證]

- 認證機構事：CBAM法規允許歐盟認證外國的認證機構，相關辦法預期將於2025年公布。

各國關切

CBAM討論管道

歐盟回應

- CBAM討論管道

- 討論管道：歐盟在雙邊或多邊場域(如WTO、OECD、氣候俱樂部等)均提供討論管道，將盡可能與夥伴國進行國際討論與合作。亦鼓勵業者於其線上平台諮詢或提供意見。

各國對CBAM之關切以及歐盟回應(5/5)

其他關切

- 一. 歐盟於ETS中是否對自身企業提供補貼。
- 二. CBAM收益用途。
- 三. 擔憂未來CBAM管制產品範圍可能擴大。

各國關切

- 一. 補貼事：歐盟官員表示自身非ETS專家，將另確認ETS中有無對企業進行補貼之情況。
- 二. CBAM收益用途事：由於CBAM是歐盟的一項計畫(project)，其收入無法用於特定途徑，75%將直接納入歐盟預算。
- 三. 歐盟表示CBAM第二階段產品範圍將有限度地擴大，可能包括煉油及化學品(refineries and chemicals)。

歐盟回應